

# 辽宁法治报

## 公告

袁光玲:申请执行人辽宁宽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袁光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23)辽0624执110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4)辽0624执1106号执行裁定书之一。因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经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 我院决定扣划你于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支行处1000万股金支付协议款收益共计370万元整。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28日 辽宁法治报06版

(本公告从“辽宁法治报法院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3月28日)

